126

獻給濕婆神的聖物—— 越南占婆王朝林迦罩



■ 鍾子寅

印度教徒相信宇宙運行分為創造、運行 與消解三階段,此三者分別具象化為三大主 神:梵天(Brahma)、毗濕奴(Vishnu)與 濕婆(Shiva)。因為三者被認為是不斷循環 的過程,消解也就代表了重生以及再次運行, 濕婆後來因此涵括了前兩者,成為三位一體 的最高的神。

林迦(梵文 linga)是濕婆的一種神聖形象。形似柱狀男性生殖器,常常置於有出水口的方型凹槽(稱為 yoni)的上面。祭祀時,信徒將牛奶等液體澆灌在林迦上。相較於其他擬人化的濕婆,外型更抽象簡潔的林迦象徵宇宙運行更純粹的本質,被認為是濕婆最神聖的形象。在濕婆神廟的中心聖龕往往就是立著林迦。(圖 1)

這件占婆王朝(位於今日越南中南部, 大約活躍於七~十五世紀)林迦罩,由濕婆 頭像與罩體組成,都是以貴重金屬薄片錘打 而成(頭像為金、銀天然合金,罩體為銀)。 (圖2)濕婆臉朝前,頸部伸長呈現特有的弧 線。眼睛寬大呈半月形,兩眼角與眉毛上揚, 厚唇,整體帶著神秘的微笑。

這樣的林迦罩是占婆王室在濕婆祭典中 用來套在石製林迦上的聖物,被視為是國王 獻給濕婆最珍貴的布施。占婆國王常以石碑 銘記其布施林迦罩的緣由及重量。目前已知 其總數不到二十件,多數僅存頭像,或罩體 殘破。院藏此件罩體完整,更顯珍貴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



1 越南美山(Mỹ Sơn)遺址B1神廟中心的石製林迦祭壇 作者攝



越南 占婆王朝 10世紀 林迦罩 金銀合金(濕婆頭像)、銀(罩體) 總高29.5公分;罩體徑24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2 占婆林迦罩製作示意圖 作者繪



稿 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,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,歡 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,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,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,上限共二十條,並 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,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, 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,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 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,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 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,由作者自行負責,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,經確定刊登後,依提供之「付 費證明」,由本刊支給費用,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,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,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,視同作者同意,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,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,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,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 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,應經本 刊同意後,始得為之;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,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,將支付稿酬,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(註文、圖表 及圖片說明不計)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,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,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,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


稿 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,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,歡 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,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,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,上限共二十條,並 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,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, 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,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 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,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 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,由作者自行負責,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,經確定刊登後,依提供之「付 費證明」,由本刊支給費用,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,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,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,視同作者同意,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,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,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,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 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,應經本 刊同意後,始得為之;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,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,將支付稿酬,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(註文、圖表 及圖片說明不計)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,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,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,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
